

2025 年沔河等 4 条河道防洪预案编制

项目编号：YDCZB-25008

甲 方：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 方：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5 月 7 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 西安



甲 方：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 方：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沣河等4条河道防洪预案编制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编制完成西安市高新区沣河、高冠河、太平河、潏河防御洪水方案。内容主要以文、图、表的形式体现突发水灾害防御所应对防控措施，其中包括沣河、潏河、太平河、高冠河4条河道的防洪工程布置图、洪水淹没图、水旱灾害防御联系表、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及抢险队情况等。

二、提交的成果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提交初稿，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11份，PDF电子版一份。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119000元)。

(二)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开始工作，待提交的成果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且甲方验收合格，并且绩效评价达到良及以上，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费用。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4、甲方可根据需要对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提出合理的修改、变更意见或建议，经乙方确认修改意见后，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客户增改项目确认单，并由乙方按此确认单所确认的内容实施；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正当的服务要求，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满足甲方需求；
-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5、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和提交《2025年泮河等4条河道防洪预案

编制》等工作内容。

六、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服务项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法律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泄露甲方未公开信息的，应按合同

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擅自解除，解除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应按期完成编制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及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修改、整改、未通过甲方验收等原因导致逾期的，期限不予顺延，乙方仍按前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部分）

合同编号：[REDACTED]

甲方：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丝路创智谷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98 号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9-81150253	联系电话：029-87804118
	开户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0011205
日期：2015年 5月 7 日	日期：2015年 5月 7 日